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元，零星工作费 \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
| --- |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_\_监理工程师\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_\_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_ \_\_\_ 职务：项目经理

（1）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2）开工时或施工中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4）项目经理在接到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_\_开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 \_发生时，双方协商。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3日内报送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根据需要，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发生费用自负。因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现场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无建筑垃圾、无污染的环境条件。对于有清洁要求的部位，要做到设备、管道表面无污物，保温无破损。此部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施工和交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及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通道、现场保卫等工作，并指定专人协调分包单位在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⑥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配合费中支付。

⑦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编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编。

⑧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施工，在临建电拆除前，负责其看护，若发生丢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开挖中可能涉及到雨污水、电缆、通讯、燃气管道等，清障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⑨任何为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范围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义务。其他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3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以及西安市“四城联创”“铁腕治霾”等规定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每天派专人做好现场整洁维护工作，因管理不力造成通报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

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验收工作（如：消防、技术监督局）；（4）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5）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根据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违反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6）承包人提供的变更图纸或做法说明等，应符合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如因违反有关法律、规范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7）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警示措施，照明措施。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照《专业条款》35.1款执行。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27.1款。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成后，经人防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一年完成后付款5%质保金。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完工次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如果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按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施工进度款低于预付款额度时不予支付进度款，剩余款项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材料设备进场后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已进场材料设备费的70%。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7%，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剩余3%。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材料、设备的供应

31.1.1 发包人按照图纸提供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发包人的院内（施工现场）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31.1.2发包人如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要求复验，复验机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31.1.3本工程主材须满足国标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1.1.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31.1.5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由发包人认质。

31.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31.1.7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如承包人不能接受此价格，该材料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不计取该材料采保费，且从总价中扣除该部分材料价格。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运出场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1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35.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35.1.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5.1.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费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35.1.2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35.1.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5.1.6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在2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1000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_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西安\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30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1、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_执行通用条款第44条。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 / \_\_\_，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_/ \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捌份，乙方持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_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51.5.1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51.5.2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51.5.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51.5.4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承包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最新要求，组织施工。

51.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环，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1.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51.14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1.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51.16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1万元—30万元。

51.17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51.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19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20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22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